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吳明郁

電話：(02)2720-888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73260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安全檢查彙報表(10703)(8d4053beb563a244f4111a5cbc568a8d_32605400A00_ATTCH1.pdf)

主旨：本府都市發展局檢送本市轄內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安全檢查結果彙報表乙份，請各校參考，以確保學童校外旅遊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3月1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097000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於辦理國內旅遊活動時，旅遊場所若位於本市並設有機械遊樂設施者，排程前請先至該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查詢各機械遊樂設施場所之安全檢查結果，俾保障學童使用安全。
- 三、隨函檢附本市轄內機械遊樂設施場所安全檢查結果彙報表乙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